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栋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

至202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01	关于选举John Zho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罗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余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关于选举李翰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冯义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田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李翰杰先生及冯义晶先生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6、议案8-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Amlogic（Hong Kong）Limited；议案9、议案10、议案11：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9	晶晨股份	2026/4/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4月17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amlogic.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邮件登记以抵达公司的日期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栋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栋

邮编：201315

电话：021-3816 5066

联系人：余莉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John Zho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罗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余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李翰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冯义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田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099
公司简称	晶晨股份
公司名称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 -- 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之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 中国社科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6.0)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战略性投资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和论证，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报告期内发生4次。□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手册》□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	依法合规经营 信息披露充分 股东权益保护 投资者关系管理 遵守商业道德	合规经营 风险管理 信息披露 搭建投资者沟通渠道 知识产权管理 信息安全保护制度
政府管理机构	依法合规经营 反贪腐 内部控制 服从监管要求	信息披露 管理政策执行 配合监管检查 遵守法规
客户	优质产品 售后服务 隐私保护	科研创新 优质服务 保护客户隐私安全
员工	薪酬与福利 员工权益保护 员工培训与职业发展 员工健康与安全	员工权益与保护 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 完整的员工培训计划 健全的民主管理 丰富的员工关怀活动
行业	供应商管理 行业共进 行业合作	供应商管理制度 参与行业研究活动 打造业务生态合作圈
社区及公众	社会公益	扶贫助农 志愿服务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9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0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3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员工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员工健康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员工培训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合规运营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0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1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经评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对公司重要性相对较小，但公司仍按照《14号指引》要求，在报告中进行披露。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决策委员会调整为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决策委员会调整为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关于战略决策委员会调整为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原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调整为“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对该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为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在原职责基础上增加ESG和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等内容，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及任期规定未发生变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对《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为进一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72.9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116.5613万股的1.1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1年4月28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完毕，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归属。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3年3月24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4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完毕，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办理归属。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公告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3年12月18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根据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139.1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完毕，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归属。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公告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5月7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596.1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完毕，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暂未办理归属。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基于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所制定的员工激励机制，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72.9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116.5613万股的1.1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以上四期激励计划已合计授予激励对象2025.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4.8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16人，约占截至2025年底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31.67%。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管理骨干人员；

（4）技术骨干人员；

（5）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实行国际化战略，境外业务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一环，外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技术骨干人才，在公司的技术研发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技术骨干的工作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与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权益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高静薇	中国	财务总监	15,000	0.32%	0.004%
余莉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	0.32%	0.004%
钟富名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63%	0.007%
潘照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63%	0.007%
石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63%	0.007%
二、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管理骨干（61人）			373,900	7.91%	0.09%
技术骨干（535人）			4,153,700	87.82%	0.99%
业务骨干（15人）			82,000	1.73%	0.02%
合计（616人）			4,729,600	100.00%	1.12%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 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构成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3.68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3.6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68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0.97元的50%，即40.49元/股；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7.35元的50%，即43.68元/股。

（三）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确定，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激励文化的连续性、激励计划有效性并总结历史激励计划经验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归属时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43.68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骨干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